

中保的代求

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(門：16)

基督的僕人，必然以基督的心為心。說來容易，但這不僅是說的，要表現在行動上。保羅在致腓利門的書信中，就充分的表現出像基督。

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中的負責人，有一名奴僕名叫阿尼西母；這個名字是“有益處”的意思，可惜他有名無實，不僅對主人沒有益處，反而背離主人逃跑了。在道路的盡頭，遇上了監獄裡的保羅，接受了傳給他的福音，成了他“捆鎖中所生的兒子”，那是他生命的轉機。皈信基督後，在獄中服事保羅，得保羅教導，願意回去見舊日的主人腓利門；由常代表保羅傳達信息的推基古陪同，並且帶著使徒的親筆信。(西四：7-9)

保羅從主的角度看這一切，並且以主的愛代求：

他暫時離開你，或是叫你永遠得著他；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...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(門：15-19)

是罪犯而得自由

照當時的制度，逃奴是可以處死的。如果繼續作蒲逃者，在懼怕中，永遠沒有平安。保羅叫他歸回主人，代阿尼西母，向腓利門求赦施恩，使他得自由。像基督為罪人代求一樣。

從奴僕成為弟兄

古時的奴僕，只是活的工具，沒有社會地位。得救的人，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弟兄，在基督裡，同有一樣屬神的生命。正如基督拯救罪人，“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”（來一：11）。

由無益變為有益

奴僕服事主人，不是由於愛；不僅常是眼前討人喜歡的服事，得了機會就幫助自己。保羅說：阿尼西母“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與我都有益處。”（門：11）是由於主的愛。

因基督代付贖價

保羅不是慷他人之慨。基督徒不是我有愛心，讓別人去付帳。悔改不但要向神認罪，虧欠人的，也必須賠還，不能讓人受損失。儘管腓利門家境富裕，儘管他有信心和愛心，不會堅持索賠，但保羅願意負責賠償。多像基督代人付罪的贖價。

有行動的愛心，使基督的香氣顯揚出來。